

浅析如何在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服务中深化“放管服”改革

步兵

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DOI:10.12238/eep.v3i11.1118

[摘要] 在经济社会高速发展背景下,城市建设项目与规模逐渐扩大,然而在这些项目实施过程当中,难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给人们的生产、生活造成巨大影响。因此环境影响评价在此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支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明确要求相关人员应该发挥出自身的主体责任,从多个方面针对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进行统筹规划与合理部署,力求可以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内容贯彻与落实到实处。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不断推出一系列“放管服”改革,旨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理解会议精神,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理解和把握“为管理服务”改革的内涵、作用和趋势,具有重要意义。文章就在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服务中深化“放管服”改革并结合当地实际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 环境影响评价; 放管服; 改革措施

中图分类号: 3X820.3 **文献标识码:** A

所谓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主要是指工作人员需要针对规划或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准确预测与评估,并根据数据反馈结果提出针对性的预防和减缓措施,尽可能地降低不良环境影响。环境影响评价即对某项建设工程或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的一系列影响而进行了分析、预测和评价,进而提出可应对环境恶化的有效策略,并不断进行跟踪监控的体系。

1 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服务中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作用

“放管服”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项重要决策安排。深化改革“放管服”是生态环境部门抗击污染防治艰苦斗争的重要保证,是新时期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更是推进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和管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深化权力下放、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做出重要指示和指示,为深化生态环境领域的“去监管化”改革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指导。在当前新形势下,作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进一步推进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发布管理服务”有利于明确政企

任界限,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必将在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升级、激发市场活力、优化经营环境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 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服务“放管服”改革中存在的问题

2.1 环评机构的监管不到位

国家放开环评市场后,大批环评机构进入环评市场,目前在登记开展工作的环评机构有200家。由于影响评估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相对较少,加之环评机构众多,目前对环评机构采取抽查检查的方式进行监管,未实现监督监管全覆盖。

2.2 部分地方“放管服”改革不到位

有调查发现在部分省市没有工程评估中心,不能有效地分开行政审批与技术评估。市、县两级的技术审批和行政审批薄弱,普遍现象就是人才和人力的不足。环境评价“发布管理服务”改革并未呈现齐头并进、特色鲜明、步调协调的局面。为加快建设项目投资,一些地方政府将环境影响评价视为简单的开工前程序,坚持缩短程序和期限,影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正常审批,给审批质量带来隐患。环评在线审批数据管理平台尚未建成,全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数据的实时传输、信息共享、实时统计调度和动态管理尚未实现。

2.3 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时未按照“规范执法

个别地方政府在督察(查)时因担心问责而采取企事业单位“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简单粗暴的做法,这既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不便,也违背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初心;有的地方在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中不注重分类处置,存在执法随意、执法尺度不一等“一刀切”行为;还有的地方或部门未对不同生态环境守法水平的监管对象实行差别化管理,存在检查过多、执法扰民扰企的现象。

3 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服务“放管服”改革对策的分析

为深入贯彻苏州市营商环境创新大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方位提升环评审查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相城区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相城区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3.1 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率

会同驻区行政审批局窗口进一步优化环评受理、业务审查、审批流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时限由法定60个工作日压减至22个工作日(含公示15个工作日)以内,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限由法定30个工作日压减至12个工作日(含公示7个工作日)以内,持续提高环评审批效率。

3.2 强化“并联”审批

主动对接区行政审批局, 加强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项目统一代码运用, 建设项目立项与环评审批并联开展, 环评文件报批时可不提供立项文件, 环评审批文件不作为项目开工前各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建设单位须在项目开工建设前通过环评审批。

3.3 简化环评附件内容

对于只产生生活污水但实际还未产生的建设项目, 由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核实确认污水接管情况, 在建设单位作出接管承诺的前提下不再要求提供污水接管协议; 对于有危险废物产生但实际还未产生的建设项目, 在建设单位作出处置承诺的前提下不再要求提供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有关事项纳入事中事后监管。

3.4 公开环境基础数据

主动公开环评所需的区域空气、地表水、土壤和噪声等环境质量基础数据。统筹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等资源, 定期发布相城区环境例行监测数据或调查基础数据。建设项目环评编制时可直接引用, 编制单位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3.5 建立重点项目审查服务绿色通道

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汇总相城区各级年度重点项目清单, 确定专人提前介入联系, 全程跟踪服务, 指导建设单位优化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把环境隐患解决在前端。重点项目环评开辟绿色通道, 实行即申请即受理、即受理即审查, 受理与审查同步。

3.6 拓宽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思路

按照《关于全区闲置工业厂房处置的指导意见》《相城区闲置工业厂房周转利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结合各地会办审核意见, 进一步拓宽环评管理思路, 积极引导新旧动能转换, 切实保障产业发展, 解决产业用房需求, 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有效盘活闲置工业厂房。

3.7 加强环评编制单位管理

加强对环评编制单位指导, 及时、主动发布环评管理相关信息并进行政策解读; 按照《相城区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开展编制单位考核评分并定期发布考核结果, 供建设单位参考, 对于环评文件存在重大缺陷、遗漏、虚假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切实维护相城区环境影响评价市场秩序, 进一步压缩环评编制时间。

3.8 推进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工作要求, 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办理, 推进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 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加快推进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工作, 破解园区发展难题和障碍, 优化环境准入管理, 充分释放园区发展活动、内生动力。

3.9 开展全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

对接指导各地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 重点为各板块的工业集中

区, 不断推动创新转型, 从决策源头抓好产业准入工作, 预防环境污染。适当简化区域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相关内容和数据可以按规范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 减少环评编制时间, 降低环评编制费用。

3.10 完善信息沟通机制, 加强环评政府信息公开

加强与经济、商务、水务、资规等部门及各板块的信息沟通, 协调解决项目环评审批中相关问题; 建立与行业协会、商会沟通机制, 主动宣传环评管理政策要求, 解决企业反映问题。持续提升局微信公众号影响力, 规范涉及环评工作的政府信息收集、发布、维护等环节, 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4 结语

通过总结过去改革发展过程中的历史经验, 我国有关部门应充分把握“管理服务”改革的重大任务, 高度重视经济体制改革, 确保环境保护与经济共同发展。政府部门既不能监管过多, 限制实体经济的发展, 也不能不监管, 这就违背了绿色发展的战略目标。因此, 中国需要推进市场经济的改革和发展, 以达到预期的发展效果。

[参考文献]

[1] 李国强, 高明. 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J]. 赤子, 2018, (22): 139-140.

[2] 陈锴, 韦春, 赵晓囡. 以环评“放管服”改革促进和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发展[J]. 甘肃科技, 2018, 34(10): 6-9+25.

[3] 王彩梅. 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陕西营商环境[J]. 陕西行政学院学报, 2020, 34(3): 94-98.